

# 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 Logo 設計文案徵選辦法

## 一、宗旨

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以提高消化系內視鏡醫學之水準，促進對消化系內視鏡醫學之研究，互相交換研究心得，聯絡會員友誼及建立國際性消化系醫學團體之聯繫為宗旨。有鑑於此，學會希望透過公開選拔方式，廣徵會員創意和巧思，徵選出符合學會宗旨之 Logo，作為代表圖像。

## 二、徵稿期間，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投稿者請將完成之檔案連同所有附件書表寄至本學會信箱 mailbox@dest.org.tw，資料應包含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作品著作权讓與同意書。
- (三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- (四) 設計理念（提供 word 檔格式）。
- (五) 設計稿原始檔（AI 檔或 CDR 檔）及 jpg 檔（A4，色彩模式 YMCK，300 dpi 以上）。

## 四、投稿作品將由本學會全體理監事評選表決，獲選者將頒發獎金 NT\$30,000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需具台灣與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代表性（可看出為台灣之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）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對其設計案擁有完整的著作權（Full Copyright），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若經主辦單位要求，參賽者必須能夠保證其對設計案的所有權。同時參賽者須擔保參賽作品為其原創。
- (三) 參賽者於投稿時即確知，並同意自其作品獲選時起，本學會對獲選之著作即擁有無限期的財產權及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

- (四) Logo 之使用將包含但並不限於各式線上或印刷出版品、海報、網站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訊息傳播媒介。
- (五) 所有的參賽稿件都將被視為機密文件。未獲選之參賽作品不會被運用於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用途。
- (六) 本學會保有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
## 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述之各項細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，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。
- 三、參賽者不得以夫妻、子女、朋友或任何關係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本學會無關。
- 四、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填寫報名表時，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如果資料不全、錯誤，導致本學會無法聯絡得獎者與發放獎金時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本學會所有，本學會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（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）需經本學會同意。
- 八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會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學會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